



---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3 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贝宁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随照附上贝宁共和国依照上述决议第 4 段编写的第一次国家报告（见附件）。



## 2005年3月3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第一次国家报告

贝宁认为，裁军问题对建立和平与促进发展至关重要。本国在执行各项国际公约方面作出大量努力，制定了关于裁军问题的法律。

**决议第1段：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贝宁认为，应将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与裁军问题联系起来，并促请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酌情销毁此类武器，或继续削减现有储存，并停止对此类武器的现代化方案。有鉴于此，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根源在于，各国为不可告人的目的积存此类武器，这是不可接受的。贝宁重申，本国没有也不会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决议第2段：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鉴于2001年9月11日袭击美利坚合众国的事件和对联合国驻伊拉克总部的袭击事件，贝宁极其关切恐怖主义问题，认为这一罪行毫不合理。恐怖主义不是固有的特性，既不是一种宗教、一种民族特性，更不是一种文明。而且看来，即使用进行袭击的行为者自以为是，这种袭击决不会促进他们所追求的目标。

为此，贝宁力求采取各种严格措施（政治、经济、法律和外交），以防止和根除此种祸患。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373号决议的规定，贝宁已于2002年就其采取的反恐措施向反恐主义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该报告重点介绍了在国家一级认真作出努力，依据有关法律文书修改刑法，与其他国际社会成员协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为此，贝宁批准了有关恐怖主义的大多数国际公约。

由于恐怖主义无孔不入，任何国家无一幸免，贝宁致力采取了反恐措施。

本国在武器问题方面采取了大量措施。“武器”一词这里是指其一般含义。

1. 在贝宁境内武器的销售、生产、持有、运输和储存，是根据关于贝宁共和国武器弹药管理制度的1961年2月7日第61-31/PR/MU/AM号法令加以管制。

该法令规定，内政部应每年发布决定，规定准许进口的精良武器限额。

2004 年 9 月，国家立法和编纂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新的武器弹药管理制度法案。

2. 防止和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正在被作为有关恐怖行为的措施，纳入起草中的《刑法》草案。

第 90 和第 91 条界定和制止恐怖行为的内容如下：

第 90 条 - 下列罪行，如系旨在以恐吓或恐怖手段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个人或集体行为，构成恐怖行为：

1. 故意危害生命、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劫持航空器、船舶或任何其他交通工具；
2. 盗窃抢劫、敲诈勒索、各种破坏活动、以及信息技术犯罪；
3. 制造或持有致命机械、装置或爆炸物；
4. 生产、销售、进出口爆炸物质；
5. 非法获取、持有、运输或携带爆炸物质或用爆炸物质制造的装置；
6. 持有、携带和运输作战武器弹药；
7. 研制、制造、持有、储存、获取或转让生物或毒素武器；

第 91 条 - 在大气、土地、底土或水域、包括领海水域中投放危害人身或动物健康或自然环境的物质的行为，如系旨在以恐吓或恐怖手段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个人或集体行为，也构成恐怖行为。

对于贝宁公民或在贝宁常住者在贝宁境外实施的行为以及正在贝宁境内的外侨实施的行为，法庭依刑事诉讼法第九编、特别是其中第 553、第 554 及以下各条行使管辖权。

第九编：在境外实施的轻重罪。

第 553 条 - 任何贝宁公民如在共和国境外犯下贝宁法律定为罪行的行为，可由贝宁司法机关进行诉讼和审判。

任何贝宁公民如在共和国境外犯下应受所在国法律处罚的行为，可由贝宁司法机关进行诉讼和审判。

第 1 和第 2 款的条款适用于在归咎犯罪之后才取得贝宁公民资格的人。

第 554 条 – 在共和国境内作为共犯参与在境外实施的轻重罪的，如该行为依外国法律和贝宁法律均应受处罚，且外国司法机关作出最后判决确认被定为轻重罪的行为，可由贝宁司法机关进行诉讼和审判。

《刑法》草案依照贝宁加入并批准的各项联合国公约，对制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作出规定。这些公约包括：

1. 《关于在航空内进行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2.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3.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4.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5.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6. 《关于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7.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8.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9.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关于下列法律文书的批准过程正在进行中：

1.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关于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的议定书》；
3.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注意到第 1373 号决议强调指出的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贝宁批准了下列公约：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当前正在深入开展将制止恐怖主义问题纳入国内法的工作。

目的是在将向议会提交的新刑法草案中拟订有关这些领域的规则。

**决议第 7 段：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

贝宁没有关于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专门法律法规，将向具有专业知识国家提出援助请求。

而在反恐怖主义方面，贝宁当局已提出了关于建立领土监测系统、包括边境管制的技术援助请求。

虽然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援助下已对机场安全加大力度，贝宁仍需在下列领域获得技术援助：

- 制定收集和发布旅客信息以及发布旅客情况警报的标准；
- 制定发放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最低标准；制定关于在监测程序与制作身份证件和旅行文件中使用生物鉴别技术的最低标准和建议；
- 制定在出入国境时核实身份证真伪所用查验手段应满足的最低标准。

**决议第 8 段：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约**

从 1999 年 5 月 26 日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约以来，贝宁与该机构进行了富有成果的合作，特别是在医疗、农业、工业和环境等领域。

一名原子能机构国家联络专员负责协调该机构与贝宁的活动。

一名国家协调员负责辐射保护问题。

其间，贝宁积极支持 1995 年 5 月缔约国审议大会关于将 1968 年签署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无限期延长的决定。

在这方面，为在不扩散条约框架下签署《全面保障协定》采取了若干措施。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贝宁于 1996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于 1999 年 2 月 16 日批准了该条约。1996 年 4 月 11 日，贝宁还在开罗签署了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贝宁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构成法律框架，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武器创造有利条件。

-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贝宁于 1998 年 6 月 13 日签署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于 1999 年 7 月 31 日批准了该公约。

为监测国家一级对公约的执行情况所设立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家主管部门参加了该组织的各项方案，但它需要支助，才能切实运作。

贝宁还签署了其他几项有关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公约，包括：

- 外空条约；
- 海底条约；
- 改变环境公约；
- 生物武器公约；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第一和第二议定书。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贝宁参与国际社会在各级制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包括：

1. 国际一级

- 与联合国**

贝宁积极参与起草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在巴勒莫签署了这些文书，并于 2004 年 3 月 1 日予以批准。

将这些文书纳入国内法的工作即将完成。在维也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技术支助下，贝宁多次参加了旨在执行这些公约的会议。

-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贝宁经常参加原子能机构举办的关于加强保障制度、核安全、核武器不扩散、核材料实物保护以及核废物管理等问题的讨论会。

为执行各项防护核恐怖主义法律文书，贝宁已经提出援助请求。

一个原子能机构代表团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到贝宁访问，以促进贝宁政府和议会认识到贝宁加入在核领域通过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的必要性和益处。

## 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作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贝宁认为化学武器也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参加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举办的关于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等多方面问题的会议。

### 2. 非洲区域一级

贝宁于 2004 年 3 月 1 日批准了《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支助下，贝宁参加了 2003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法语国家区域部长会议；该会议旨在促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并于 2003 年 9 月 4 日通过了《开罗宣言》。

### 3. 次区域一级

贝宁积极参与西非经共体和西非经货联盟的努力。

贝宁是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的成员，应执行 2002 年 9 月 19 日关于打击在西非经货联盟成员国洗钱的第 07/2002/CM/UEMOA 号指令。

贝宁还应将其 2004 年 8 月 20 日批准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有关洗钱的条款纳入国内法。

在立法过程中，贝宁将考虑到非洲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为使各国在有关领域的立法取得一致而开展的工作。

该行动小组是根据 1999 年 12 月在多哥首都举行的第 22 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第 A/DEC.9/12/99 号决定设立的，贝宁是其总部所在的候选国。

依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支助的国际公约》，贝宁已将制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纳入其国内法。

贝宁《刑法》草案规定，将依照金融法规定的程序，制定冻结、扣押、没收属于恐怖集团或供其使用或恐怖行为所得的资产的程序。

2005 年 1 月 24 日于科托努